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志洋、王君茹：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先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志洋、王君茹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5民初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吴志洋、王君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银川先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偿还的借款本息共计37693.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2元，公告费200元，由吴志洋、王君茹负担。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